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04-23326915 聯絡人:洪敏玲

電 話:(04)37061526

受文者: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2266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0022669A00_ATTCH1.pdf、0022669A00_ATTCH2.pdf)

主旨:大陸委員會函釋以,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搭船赴中國大陸港口,無論上岸與否,皆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所稱「進入大陸地區」,仍應受該條例等相關規定之規範,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2月1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16989號書函轉內政部移民署111年2月16日移署入字第11100227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書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

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:本署人事室電2022/02/83文章10:14:26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陳詩暉 電話:02-7736-5941

電子信箱: shihhui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1698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及附件影本 (A0900000E_1110016989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:大陸委員會函釋以,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搭船赴中國大陸港口,無論上岸與否,皆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所稱「進入大陸地區」,仍應受該條例等相關規定之規範,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依內政部移民署111年2月16日移署入字第1110022749號函 辦理,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

副本:電20至/0公8文

內政部移民署 函

地址: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

聯絡人:科員 張志堯

聯絡電話: (02) 23889393分機2645

傳真電話: (02) 23897154

電子信箱: chang1391@immigration.gov.

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:移署入字第1110022749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111D045732_111D2012520-01.pdf)

主旨:有關大陸委員會函釋「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搭船赴中國 大陸港口,惟不上岸,是否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」 乙案,請察(查)照及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:

一、依大陸委員會111年2月9日陸法字第1119900501號函辦理 (原函隨文檢附)。

二、上開函釋略以:

(一)有關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無論從中國大陸機場入境或 不入境轉機,皆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(下 稱兩岸條例)第9條所稱「進入大陸地區」之行為,赴陸 前均須依該條例第9條相關規定申請許可或報准(大陸委 員會106年1月26日陸法字第1050401010號函參照)。另 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 法」第6條第1項業已明定,該等人員轉乘經由大陸地區 機場、港口之航空器、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







第1頁,共2頁

或地區,須經申請始得進入大陸地區。

1110016989 收文日期:111/02/16

(二)旨揭有關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搭船赴中國大陸港口, 為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所稱「中共控制之地區」,無 論上岸與否,皆屬兩岸條例第9條所稱「進入大陸地 區」,仍應受兩岸條例第9條等相關規定之規範,於赴陸 前申請許可或報准。

正本:中央府院機關(除行政院外)、行政院及所屬部會(除 大陸委員會外)、各直轄市 及縣(市)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議會、國家海洋研究院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 院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

副本:大陸委員會、本署入出國事務組電2022/02/16



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大陸委員會 函

地址:10051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2號15樓

聯絡人:陳文林

聯絡電話:(02)23975589#5026

傳真:(02)23975282

電子信箱: wenlin@mac.gov.tw

受文者:內政部移民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 發文字號:陸法字第111990050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署函詢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搭船赴中國大陸港口, 惟不上岸,是否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乙案,復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署111年1月18日移署入字第1110014303號函。
- 二、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(下稱兩岸條例)第9 條第4項從事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應經 申請,並經內政部審查會審查許可,始得進入中國大陸。
- 三、有關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無論從中國大陸機場入境或不入境轉機,皆屬兩岸條例第9條所稱「進入大陸地區」之行為,赴陸前均須依該條例第9條相關規定申請許可或報准(本會106年1月26日陸法字第1050401010號函參照)。另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第6條第1項業已明定,該等人員轉乘經由大陸地區機場、港口之航空器、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,須經申請始得進入大陸地區,併予敘明。
- 四、旨揭有關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搭船赴中國大陸港口,為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所稱「中共控制之地區」,無論



上岸與否,皆屬兩岸條例第9條所稱「進入大陸地區」, 仍應受兩岸條例第9條等相關規定之規範,於赴陸前申請 許可或報准。

正本:內政部移民署

副本:

電形/02文0变換圈紀

